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3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；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及113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函修正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到校時間：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：00起，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，應於大門警衛室外等待，並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四、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：
  - (一) 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  - (二)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 - (三) 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  - (四)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
  - (五)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  - (六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(缺課)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  - (七) 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 - (八)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  - (九)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十) 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、全天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、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

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(十一) 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#### 五、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

時 間	作 息 項 目
07:00	開大門及教學區(已到校者，進入教室自主學習)
07:00~07:30	交通隊值勤
07:30~07:50	於教室安靜自主學習
07:50	開始登記遲到
07:50~08:15	導師時間(朝會)
08:25~09:10	第一節課〔週一：週/班會〕
09:20~10:05	第二節課
10:15~11:00	第三節課
11:10~11:55	第四節課
11:55~12:25	午餐
12:25~12:35	處理廚餘及重點整理環境
12:35~13:15	午休
13:25~14:10	第五節課〔週五：八年級分組活動〕
14:20~15:05	第六節課〔週五：七年級分組活動〕
15:15~16:00	第七節課
16:00~16:15	全校打掃時間
16:15	放學〔一〕
16:15~17:00	第八節課(參加課後輔導者)
17:00	放學〔二〕
17:00~17:30	交通隊值勤(視該班第八節課務彈性調整)

※朝會時間：七年級〔週一、週三〕 八年級〔週一、週四〕 九年級〔週一〕

※段考前一週(7天，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朝會暫停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